

#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臺灣安全研究中心組織規程

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系 101 政字第 0003 號書函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（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）決議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臺灣安全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提升臺灣安全之學術與政策研究，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界與智庫之互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維護臺灣安全研究網站之發展。
  - 二、提升臺灣安全與兩岸關係相關學術與政策研究。
  - 三、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與智庫對於臺灣安全議題的研究與對話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管中心事務。主任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審議中心業務，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系主任與中心主任聯合提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。委員會之組成中，本系各組教師至少一名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集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年度計劃。
  - 二、年度預算。
  - 三、學術合作與交流之事宜。
 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活動由參與中心之本系教師協力辦理，必要時得分設研究小組推動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任命之，襄助處理中心事務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敦聘後報系務會議備查，諮詢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業務執行與經費收支概況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接受本系業務綜合評估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院備查。